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1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涂德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19至31頁），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75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其中並無零件部分，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30,000

01 元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3 給付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5年6月
04 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09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柏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5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阮玟瑄